

肇庆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1〕5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财政科研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3号）及《肇庆学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包括为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科研活动所需的配套货物及服务。

（二）本办法适用于纵向财政科研经费项目和横向非财政科研经费项目。财政科研经费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市政府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拨付的资助经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等基金机构拨付的财政性资助经费项目。非财政科研经费包括国内外各种组织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的科研项目非财政性资助经费项目。

二、执行原则：科研仪器设备活动事项，在立项合同有约定的，按其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三、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在《肇庆学院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和《肇庆学院校内自主采购实施办法》范围内，相关环节可按如下要求执行：

（一）政府采购项目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项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二）各有关单位科研仪器设备按照《肇庆学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规定流程进行申购，注明是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方式由招投标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三）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政府采购项目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备案的，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四）申购人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但应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五）科研项目经费学术论文的发表、宣传服务、出版服务、测试服务、测序服务、专利服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维修服务等特殊类服务，预算经费在1万元以下的由申购人直接采购，无需申报；预算经费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申购人需按正常采购申报，提交《肇庆学院科研特殊服务项目申请表》，5万元以上公示无异议后执行；预算经费在10万元以上按招标采购程序执行。